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 9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社会保障科、劳动人事关系科、职业能力建设与就业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人力管理科、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下属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6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人事信息与统发工资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

2. 职能配置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

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牵头拟订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综合管理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中介机构；承办特殊人才引进和特殊人员调配工作。

（3）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预备制度；综合管理技工学校、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机构；指导技能培训教材、师资队伍的建设；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及开发工作。

（4）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内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制度；对辖区内企业职工工资及劳动报酬实行宏观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

（7）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工作。

（8）负责组织选拔和管理番禺区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学科、技术带头人；负责博士后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留学人员出国审核，以及留学人员和国外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工作。

（9）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番禺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拟订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和由区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的有关事宜。

（10）负责事业单位录（聘）用人员的岗前培训；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离职管理，完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辖区范围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协调劳动维权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3）办理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

（14）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统计；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委托银

行统发工资的工资审核、数据处理工作。

（15）负责拟订全区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编外人员招聘、考核工作。

（16）指导基层劳动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

（1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通过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坚持党建引领，聚焦筑魂工程、民生工程、人才工程、激励工程、维稳工程、兜底工程等六大工程，积极推动人社领域就业、人才、人事、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社会保障等工作扎实开展。

2. 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受经济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迎难而上、主动担当，人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人才创新活力更加凸显，着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集聚环境；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

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力以赴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源源不断高技能人才。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聚焦“就业”头号民生工程，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关注各类重点群体就业。一是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区 275 个社区（村），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对重点群体实施“一对一”分级就业帮扶，所有群众能在“十五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内享受优质就业服务。全区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 118 场，进场企业 6348 家，提供岗位 18.74 万个，吸引求职者进场 3.42 万人次。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为 19985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数 2758 人，再就业人数 15342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76.8%；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145 人。二是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帮扶力度。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疫情期间就业补助等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审核就业补助资金补贴金额为 1.79 亿元，惠及 15.75 万人次。三是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搭建灵活用工供需对接平台，全区共采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 19189 个，灵活就业求职者信息 4360 条，超额完成任务；我区已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44 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356 人，完成情况居全市首位。全区有省级、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共 21 家，扶持创业 11222 人，完成情况位居全市第一。四是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新

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培训工作，开展寻找粤菜“名品、名店、名厨”活动，培育沙湾北村为市级“粤菜师傅名村”，助力乡村振兴，全年累计发放培训补贴 2.98 亿元，惠及近 1.5 万家企业 28.3 万人次，补贴发放完成情况位列全市第一。“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完成情况均位居全市前列。

（2）聚焦引才育才留才工程，加强创新人才服务，优化政校企合作平台。一是落实产业人才政策。向 2020 年入选的 520 多名产业人才发放补贴 4300 多万元。实施 2021 年产业人才政策，拟补贴 477 名入选者或入选单位，补贴金额 2700 多万元。完成 29 名白金卡人才子女优先入学安排，同比增长一倍。服务好博士后高端人才，进站博士 33 人、出站 14 人。核审申报市各项补贴 56 项，961 万元；审核及发放区级博士后补贴 80 项，397 万元。二是加快引进在职人才。放宽“双一流”大学毕业生引进条件，全年引进学历类、职称类、技能类、紧缺急需等各类人才 12117 人。完成职称考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涉及考生 2.5 万人，向 8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发放证书。创新实施岭才计划，全年共发布八期线上课程，累计培育 30 万人次，反响热烈。三是建设番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产业园。完成对产业园优化改造，吸引 12 家知名机构入驻。加强宣传运营，开通产业园公众号，开展灵活就业与新业态就业服务联盟成立发布会和创业实践有你有料——“大学生微创业计划”等活动。四是优化政校企平台建设。开展高校毕业生实

名制就业跟踪服务，组织节能科技园、浩云科技、欢聚集团、海大集团等名企负责人到广东工业大学座谈，建立政校企点对点联系。创新提出雏鹰腾飞定制计划，开展广州大学城“菁英直聘”行动，提供 24320 个岗位，近 4 万名学生投简历。举办 4 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和线下直聘专场 14 场，超 1 万人与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3.7%，居全市第三。

（3）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维稳工程，加强依法处置劳资纠纷，积极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一是强化劳动监察执法。全年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 1054 人，督促流动人口用工备案 2953 人，督促社会保险缴费 1937 人，督促社会保险登记 152 人。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 3250 件，作出劳动保障监察立案 48 件，所有案件均按时按期办结。获评广州市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A 级。二是积极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深入推进在线调解仲裁工作，我区 4 家调解组织入选广州市第一批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2021 年我区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4286 件。2021 年我区仲裁结案率为 97.7%，调解成功率为 87.7%，案件终结率为 82.7%。三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稳步推进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及薪酬调查工作，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转办工作，妥善处理一批来信、来访及 12345 热线，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聚焦社会保障兜底工程，加强落实社保政策，提

高工伤案件办案质量，深化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一是加强参保扩面工作。全区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88.43 万人、2.14 万人、16.48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83.62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91.95 万人。二是落实惠民生社保政策。2021 年发放失业补助金 1.22 亿元，惠及 36338 人。实行援企稳岗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免申即享”，发放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344.06 万元，惠及 43917 家企业。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清理工作，分解任务至各镇街，涉及金额 2.4 亿元。三是提高工伤案件办案质量。全年共受理工伤申请 2703 宗，作出工伤认定 2526 宗，有争议案件 319 宗，认定 250 宗。建立疫情期间工伤认定快审快办“绿色通道”，温暖贴心服务赢得了群众赞誉。四是加强退休人员关爱帮扶。开展 2021 年春节、中秋节和日常探访慰问 5000 余人；开设老年大学“云课堂”，提供 7 类线上免费课程，累计 7 万人次收看，其中太极养生课程被“学习强国”客户端收录，供全国有需要的学员学习。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人才引进政策、保障番禺人才服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帮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简化仲裁办案程序、落实社保政策兜底、优化退休人员服务、加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保障区属医

保参保人员的健康医疗管理、组织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租赁岗位招聘、保障综合业务管理等措施，有效履行聚才引才、促进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社会保障覆盖率、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职责，为提高全区人力资源活力、注重保障就业为最大民生，助力全区确保“六稳”“六保”，完善社会保障、抢建人才高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幸福美丽番禺建设。

2. 预算完成情况、收支规模、支出进度

（1）预算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全年预算数 61,296.75 万元，执行数 59,757.75 万元，预算资金完成率 97.4%。

（2）收支规模及支出进度

2021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额 61,296.75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 59,787.13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509.62 万元；其中按资金结构：基本支出收入 8,365.42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52,931.33 万元；其中按预算级次：区本级支出收入 51,382.93 万元，转移支付区收入 9,913.82 万元；本部门支出总额 59,757.75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执行数为 58,290.02 万元，完成全年收入额 97.5%；其他资金执行数为 1,467.73 万元，完成全年收入额 97.2%；其中按资金结构：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8,004.69 万元，完成全年收入额 95.7%，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51,753.06 万元，完成全年收入额 97.8%；其中按预算级次：区本级支出执行数为 49,849.43 万元，完成全年收入额 97.0%，转移支付区执行

数为 9,908.32 万元，完成全年收入额 99.9%。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资金使用的下属单位对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执行调整新增项目、中央、省、市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的 76 个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本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完成评价”的全流程框架体系、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对本部门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管理。自评结果围绕部门就业、人才、社保、劳动关系、人事制度、技工发展等六大项工作任务，设定了与部门整体履职用财的关联目标，目标已基本实现、成果显著。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本部门对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方面。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总得分为 93.25 分，其中管理效能方面自评得分为 43.95 分，扣分情况分别为：预算完成率得分 1.48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造成不能 100.0%完成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分 1.48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造成收入预决算差异；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0 分，扣

分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变化；绩效目标完成率得分 1.97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只能较好地完成整体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为 49.80 分，扣分情况为：受疫情影响，劳动监察方面的日常巡查企业数量未达预期目标值；部分参保人员转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造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未达标；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资金划拨及时率未达标；受疫情影响，参加事业单位科级干部培训人数未达设定目标。

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3.25 分，其中管理效能方面自评得分为 43.95 分、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为 49.8 分，本部门本年度无加减分项。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了 10 个主要工作任务，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深入实施“1+4”产业人才政策，打造粤港澳人才高地

一是开展番禺区产业人才政策十个项目的评审和审核，总计向 636 名产业人才或单位（含往期）发放补贴 4,108.68 万元；二是按计划开展产业人才申报、评审，开展创新领军人才中期评估工作；三是博士后工作站发放生活补贴、安家费补贴、科研经费补贴 397 万元；四是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力度，为持卡人才提供子女教育、医疗卫生便利、景区免费入园、安居保障等 15 项服务待遇，2021 年累计为约 1500

人次免除诊查费，为 3381 人次提供景区免费入园服务，向 455 名高层次人才和高级人才提供了免费体检服务；五是组织开展了 10 期线上产业人才培育活动，培育人次超 30 万；六是保障了产业人才大会顺利闭幕，扩大了我区产业人才政策影响力。

2. 吸引带动各类产业人才来本区创业，激发本区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潜力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受理 6538 人，发放广州市人才绿卡 162 张。管理本区约 10.2 万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区内流动人才提供档案管理服务 28653 人次。完成 2021 年本区高校毕业生首次就业率达 93.7% 的任务。提供职称申报服务 3548 人次。发挥园区人才服务网络作用，为产业人才和园区提供人才服务约 1400 人次。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共有 687 家企业提供超 3 万个优质岗位，超 1 万人与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举办大学城菁英直聘行动网络招聘会，共吸引 404 家知名企业提供 24320 个岗位，25170 人与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举办线下直聘活动，共提供就业岗位数 287 个，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人数 612 人。通过与园区人才工作站就如何精准匹配企业人才需求开展交流、组织节能科技园、浩云科技、欢聚 YY、海大集团、鹏凯环境等名企负责人到广东工业大学座谈，建立政校企点对点联系。

3. 稳定就业创业任务，促进全面就业

本年度的稳定就业任务绩效指标已圆满完成，其中：番禺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 76.8%；办理失业登记人员

跟踪服务 100.0%；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00.0%；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发放,支出率达 95.0%以上。

4.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切实做好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日常管理，为社会培养技能人才

开展“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 0.35 万人，建成 3 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切实推进以工代训相关工作，共开展现场指导企业申报补贴培训 10 场，共有 7738 间企业成功提交网上申报，补贴资金达 1.94 亿元、38.8 万人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60 人，任务为 1400 人，完成率为 111.4%；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269 人，任务为 150 人，完成率为 179.3%。全年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2.85 万人次；建立番禺就业训练中心网校平台，通过标准化教程，“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学员、云平台 and 线下实训无缝衔接，解决学员工学矛盾。制作实操关键工序教学视频，上传网校，供学员利用碎片时间学习。至 2021 年累计共发布网校微课项目近 360 个；举办区第十三届职业技能 5 个项目竞赛，252 人参赛，组织 25 名选手参加市级以上南粤家政、互联网直播营销等 6 个项目比赛，1 人获“羊城工匠”称号，15 人获“番禺工匠”称号，12 个获“番禺区工人先锋号”称号。

5.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劳监案件办结案为 98.0%，劳监权属范围内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0%，案件调解成功率 98.5%，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9.6%。日常巡查 12670 家，涉及劳动者约 41.12

万人，专项执法 8 次，处理突发事件及劳监维稳工作办案参与度 100.0%，有效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提高办案人员工作及业务水平，切实维护劳动者合同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

6. 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提升调解仲裁效率

2021 年度番禺区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4286 件，涉及劳动者 36034 人，其中案前调解 18014 件，涉及劳动者 27611 人，仲裁立案 6272 件（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4.7%），涉及劳动者 8423 人。面对持续增长的办案压力和案多人少的现实难题，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切实提升仲裁办案效能，本年度番禺区仲裁结案率为 97.7%，调解成功率为 87.7%，案件终结率为 82.7%，均已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7. 致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2021 年致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一是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88.43 万人、83.62 万人、91.95 万人；二是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分别为 8.95 万人、2.72 万人、0.28 万人，各项工作任务已达标，进一步扩大了社保覆盖面，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三是积极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四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五是实现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六是全力推进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工作任务；七是积极解决我区临时账户人员退休难问题，全力以赴解群众烦心事、操心事；八是消除农转居人员的后顾之忧，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8. 优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推动退管服务出新出彩

一是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双微”行动要求，加强退休人员关爱帮扶；开展2021年春节、中秋节慰问和日常探访慰问高龄、患病等特殊退休人员5000余人，持续提升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全年核查并发放区属转制企业退休干部等人员补贴待遇647万多元；三是保持与退休人员情感交流，持续进行国企退休人员电访，开展“防疫送爱心”迎元旦活动及2021年春节、中秋节敬老慰问电话回访，抽查率超过40.0%；组织200名退休人员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为辖内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健康保驾护航。

9. 加强区医疗保障经费管理，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

以新操作新流程为准绳，巧用“数字+数据”促进医疗保障管理。以新服务新模式为准绳，建立三方共享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模式，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支付参保人员的有关经费，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健康。

10. 加强事业单位和编外人员人事管理，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人员保障

一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通过对全区事业单位科级干部开展轮训，提高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二是通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完成广州市选调生同步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和广东省事业

单位 2021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基本满足了各单位的用人需求，保证了疫情期间基层繁重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根据各单位需求，通过统一、规范、阳光的招聘过程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租赁岗位合同工招聘工作，为全区公共服务提供充足人力资源保障。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1 年组织财政支出绩效项目 76 个，其中线上重点项目 14 个，线下自评项目 62 个。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该项目年度预算 4,780.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44.58 万元，完成率 99.2%。主要用于引进支持创新领军人才；每年补贴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资助高校青年人才。吸引带动各类产业人才来我区创业和工作，激发我区存量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潜力，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项目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番禺区产业人才政策十个项目的评审和审核，评选出杰出产业人才 6 名奖励 1,250 万元、创新领军人才 7 名累计往期 7 名合计奖励 350 万元、产业高端人才 135 名补贴 727 万元、急需紧缺人才 323 名补贴 760.4 万元、成长型企业人才 5 名累计往期 36 名合计补贴 256 万元、引才突出单位 8 个补贴 80 万元，审核通过 33 名高层次人才补贴、1 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合计发放 632.5 万元，向 75 家企业发放接收准毕业生实习实训补贴 52.78 万元，总计向 636 名产业人才或

单位（含往期）发放补贴 4,108.68 万元；二是按计划开展产业人才申报、评审，开展创新领军人才中期评估工作；三是博士后工作站发放生活补贴、安家费补贴、科研经费补贴 397 万元；四是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力度，为持卡人才提供子女教育、医疗卫生便利、景区免费入园、安居保障等 15 项服务待遇，2021 年累计约为 1500 人次免除诊查费，为 3381 人次提供景区免费入园服务，向 455 名高层次人才和高级人才提供了免费体检服务；五是组织开展了 10 期线上产业人才培育活动，培育人次超 30 万；六是保障了产业人才大会顺利闭幕，扩大了本区产业人才政策影响力。

2. 广州追加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番禺区）#穗财社〔2021〕27 号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281.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1.16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根据穗人社规字〔2019〕1 号、穗人社规字〔2020〕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申领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贴的个人或企业给予相应补贴。项目完成情况：达到能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扩大对本区重点就业群体的扶持力度，使社会更多人实现稳定就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惠及 1064 人、302 家企业。

3. 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6,7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32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根据穗人社规字〔2019〕1 号、穗

人社规字〔2020〕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申领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贴的个人或企业给予相应补贴。项目完成情况：达到能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扩大对本区重点就业群体的扶持力度，使社会更多人实现稳定就业的绩效目标，2021年度惠及26689人、1077家企业。

4. 广州追加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穗财农[2021]38 号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2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1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通过开展劳务协作，积极促进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劳动力通过就业实现脱贫，力争有外出就业意愿、能力和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和稳定就业，圆满完成市下达的各项劳务协作任务。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番禺区帮扶贵州省金沙县、威宁县、赫章县三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广东稳定就业 7944 人（任务为 1400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567.4%；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人口转移到番禺稳定就业 356 人（任务为 150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237.3%。

5. 乡村振兴劳务协作补贴及工作经费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1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9.45 万元，完成率 99.7%。主要用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实行乡村振兴劳务协

作产生的经费。项目完成情况：促进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赫章县、金沙县脱贫人员转移就业到我区并实现稳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吸纳企业发放相关补贴，2021 年度惠及 255 人、21 家企业。

6. 广州追加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穗财社[2021]16 号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3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5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根据穗人社规字〔2019〕1 号、穗人社规字〔2020〕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申领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贴的个人或企业给予相应补贴。项目完成情况：达到能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扩大对本区重点就业群体的扶持力度，使社会更多人实现稳定就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惠及 1293 人、849 家企业。

7. 广州追加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穗财社[2021]9 号粤财社[2020]321 号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1,7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30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根据穗人社规字〔2019〕1 号、穗人社规字〔2020〕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申领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贴的个人或企业给予相应补贴。项目完成情况：达到能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扩大对本区重点就业群体的扶持力度，

使社会更多人实现稳定就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惠及 8336 人、2322 家企业。

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市区共担区级部分）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7,758.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756.15 万元，完成率 99.97%。主要用于根据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申领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贴等的个人或企业给予相应补贴的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达到能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做好困难群众的就业帮扶，扩大对本区就业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使社会更多人实现稳定就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惠及 42711 人、12117 家企业。

9. 2021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区就业训练中心）

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391.14 万元(包括代管资金 386.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1.12 万元（包括代管资金 386.26 万元），完成率 99.99%。主要用于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按照广州市要求组织教学质量督导员对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的培训班进行教学质量督导，组织专家对创业培训进行考核评审。项目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2.85 万人次，为社会培养了大量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技能人才；二是组织教学质量督导员对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的培训班进行教学质量督导 209 期，组织专家对创业培训进行考核评审 3 期，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了教育质量。

10. 区属转制企业退休干部补贴财政补贴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653.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7.49 万元,完成率 99.1%。主要用于发放区属转制企业退休干部补助补贴。通过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让服务对象满意,达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区属转制企业退休干部的关怀和重视,并照顾好他们生活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发放区属转制企业退休干部补助补贴支付到位率 100%,支付及时率 100%,群体事件发生率为 0,达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区属转制企业退休干部的关怀和重视,并照顾好他们生活的绩效目标。

11. 2021 年业务用房经费项目(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该项目年度预算 609.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0.98 万元,完成率 98.5%。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的管理及维修维护工作。项目完成情况:严格管理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通过做好办公场地的日常物业管理及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为办事群众和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适用的办事、办公环境,为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利条件,保障本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番禺籍高校应届毕业生服务、发放广州市人才绿卡、引进在职人才入户、职称申报等公共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12. 行政医疗经费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9,096.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96.14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保障全区行政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项目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以新操作新流程为准绳,巧用“数字+数据”促进医疗保障管理;以

新服务新模式为准绳，建立三方共享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模式，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及时审核并有效支付医疗支出经费 9,096.14 万元。

13. 事业医疗经费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11,28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282.8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保障全区事业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项目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以新操作新流程为准绳，巧用“数字+数据”促进医疗保障管理；以新服务新模式为准绳，建立三方共享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模式，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及时审核并有效支付医疗支出经费 11,282.8 万元。

14. 其他医疗支出经费项目

该项目年度预算 3,158.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58.34 万元，完成率 100.0%。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其他单位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项目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以新操作新流程为准绳，巧用“数字+数据”促进医疗保障管理；以新服务新模式为准绳，建立三方共享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模式，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及时审核并有效支付医疗支出经费 3,158.34 万元。

（四）主要工作成效

本部门通过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不断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管理，有利于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普遍存在只注重全年预算执行率，对季度执行进度关注较少，预算资金使用时间相对集中，多数于下半年度开展，上半年执行进度相对缓慢。

（二）按现行财政预算体制，年初预算编制时前瞻性不够，年中追加预算导致预算编制存在差异率，影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效果。

（三）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部门内设职能科室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现金管理制度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加强监督检查力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依法理财，促进规范。在总结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基础上，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效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财政支出项目进度合理，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预算申报、实施、监控、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切实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年初按照预算制定绩效管理计划，为规范本部门财政预算绩

绩效评价行为，保证工作质量，有效目标，选用符合实际的基本指标和具体指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效益情况追踪问效，及时采取措施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说明原因，堵塞各种管理漏洞，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五、附件

2021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